



电力变压器气体继电器

技术规范书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1 总则	1
2. 使用条件	1
3. 技术参数和要求	1
4. 供货范围	2
5. 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	2
6. 技术服务与设计联络	3
7 技术差异表	3
8 投标方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4

1 总则

1.1 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采购电力变压器气体继电器的技术要求。

1.2 需方在技术规范书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未对一切技术细则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方应提供一套满足技术规范书和现行有关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

1.3 如果供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技术规范书的条款提出异议，则意味着供方提供的设备（或系统）完全满足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投标书中以“对规范书的意见和与规范书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加以详细描述。

1.4 技术规范书经需供双方确认后作为订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 供方须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应遵循的主要现行标准如下。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技术规范书中引用而构成本技术规范书的条文。本技术规范书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供需双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有矛盾时，按现行的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1.6 技术规范书未尽事宜，由需供双方协商确定。

2. 使用条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时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1094.1 电力变压器第1部分：总则

GB/T6451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5014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2900.1 电工术语基本术语

JB/T9647-1999、DL/T540-1994、JB/T56276-1999 变压器用气体继电器

DIN 42566 变压器·巴克霍尔茨继电器要求和检验标准

3. 技术参数和要求

3.1 适用于带电监视带储油柜的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3.2 外壳采用耐腐蚀的铝合金铸件，两端配法兰接口，外壳上有视窗，用于检查内部的开关系统，视窗玻璃上有刻度，可以查看内部集聚的气体量，继电器视窗前配可掀起的护盖。

3.3 本体气体继电器应采用具有缺油发信功能的双浮筒（球）挡板式结构，应具有轻瓦斯发信、重瓦斯跳闸功能，一对接点用于轻瓦斯发信、三对接点用于重瓦斯跳闸（挡板与下浮子共用3对接点），重瓦斯跳闸逻辑采用“三取二”的原则配置，防止单一回路故障造成误动或拒动。有放气孔、流速动作值可调试整定、抗震性能好。

3.4 开关油流继电器应具有 2 对跳闸节点，流速动作值可调试整定、抗震性能好。

3.5 气体继电器及油流继电器电源电压及接点容量为 DC 110V/1A 或 DC 220V/0.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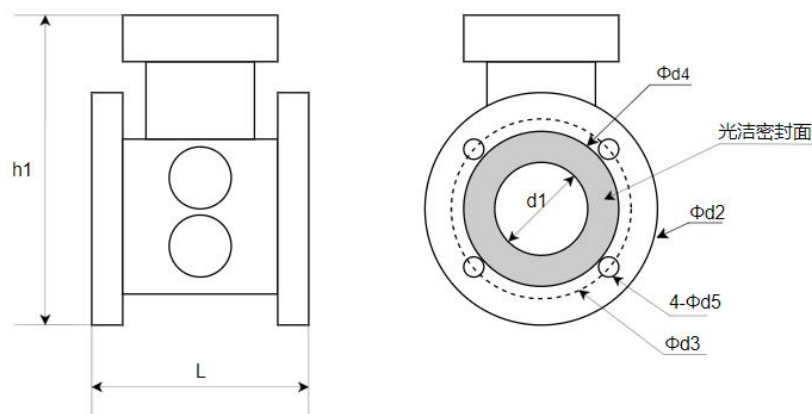
3.5 气体继电器及油流继电器应配置不锈钢或其他耐腐蚀材质防雨罩，且不妨碍运行观察。

3.6 气体继电器及油流继电器本身不应在最大合闸涌流和穿越短路电流冲击下发生误动。气体继电器重瓦斯触点不应因为气体的积累而误动。

3.7 气体继电器及油流继电器必须经校验合格。应通过有资质的机构开展型式试验，并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3.8 气体继电器及油流继电器应能在小于 13Pa 的高真空度下持续 72h 不发生渗漏，包括气体继电器内部的干簧触点玻璃管和浮球。

3.9 气体继电器接线孔尺寸 M25-1.5，外形及安装尺寸应满足以下要求（如尺寸无法满足要求，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并取得用户确认。）：



管道公称内径	安装法兰尺寸				外形尺寸
d1	d2	d3	d4	d5	L
80	200	160	138	18	195
尺寸单位 mm					

4. 供货范围

表 4.1 供货范围及设备技术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项目要求		投标方保证	
			型式、规格	数量	型式、规格	数量
1	变压器气体继电器（本体）	个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主变本体用，具有三个重瓦斯保护接点，采用浮球挡板式。配成套的气体继电器集气盒，配不锈钢防雨罩。			
2	变压器油流继电器（调压）	个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有载调压开关用，型，配不锈钢防雨罩			

5. 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

5.1 一般要求

5.1.1 供方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一 4 份。

5.1.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5.1.3 供方资料的提交及时充分，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给出全部技术资料清单和交付进度，并经需方确认。

5.1.4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供方也应及时免费提供。

5.2 资料提交的基本要求

5.2.1 供方应在投标阶段提供有关资料。

5.2.2 供方须及时提供配合工程设计的资料与图纸。

5.2.3 供方应提供满足合同设备性能检验/见证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5.2.4 施工、调试、试运和运行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需方提出具体清单和要求，供方细化，需方确认）包括但不限于：

5.2.4.1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说明书，以及组装、拆卸时所需用的技术资料。

5.2.4.2 安装、运行、维护、检修所需的详尽图纸和技术文件，包括设备总图、部件总图、分图和必要的零件图、计算资料等。

5.2.4.3 供方应提供备品、配件总清单和易损零件图。

5.2.5 供方须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需方提出具体清单，供方细化，需方确认）包括以下但不限于：

5.2.5.1 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等出厂报告。

5.2.5.2 供方提供在设计、制造时所遵循的规范、标准和规定清单。

5.2.5.3 设备和备品管理资料文件，包括设备和备品发运和装罐的详细资料（各种清单），设备和备品存放与保管技术要求，运输超重和超大件的明细表和外形图。

5.2.5.4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材质、材质检验、焊接、热处理，加工质量，外形尺寸和性能检验等的证明。

6. 技术服务与设计联络

6.1 合同签订后，供方应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负责协调供方在工程中的各项工作，如设计图纸、工程进度、设备制造、包装运输、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等。

6.2 供需双方可根据工程需要召开工程联络协调会议或其他形式解决设计和制造中的问题。

7 技术差异表

投标方应将所供设备与技术规范书有差异之处，无论优于或劣于技术规范书要求，均汇集至技术差异表。

技术差异表 （投标方填写）

序 号	招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条 目	简 要 内 容	条 目	简 要 内 容

投标方：_____ 盖章：

8 投标方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如有需说明的其他问题，投标方应通过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